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0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林雅玲

被告 王永慶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王永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及繼承人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19日登記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命再開辯論；又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告即被繼承人王永慶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及繼承人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